

崇川区扬尘整治“654”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提升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区政府决定开展扬尘整治“654”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全面覆盖、标准管控、条块结合、注重长效”的原则，强化行业监管、源头治理、属地责任、部门联动；坚持“分类型、分标准”，完善各行业、各领域扬尘治理规范，全面推行扬尘治理标准化；以高压态势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推动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始终走在全市前列，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内容

扬尘整治“654”行动是指：**聚焦“六类现场”**，即建筑工地、拆卸现场、闲置地块、道路街巷、渣土运输、“两场一站”（码头堆场、渣土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坚持“五全”要求**，即全领域贯标、全流程管理、全天候测查、全主体定责、全社会监督；**落实“四查”机制**，通过区级巡查交办、主体自查自纠、纪检监察问责、社会访查曝光，进一步整合力量，压实责任，确保全区扬尘整治无死角、无盲区，推动全区扬尘治理明显改观。

本次扬尘整治“654”百日攻坚行动重点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展开：

1.明确四方责任。**全面压实牵头统筹责任。**区“654”办要在区攻坚办指导下，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信息共享、资金保障和考核评价机制，做到污染源底数清、区域主要问题清、问题整改落实措施清。百日攻坚期间，区住建、市政、城管、生态环境部门各抽调一名得力同志，进驻区“654”办参与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人防、物防、技防优势，扎实推进辖区内扬尘管控工作。**全面压实现场主体责任。**“六类现场”产权单位、管理责任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落实扬尘管控首要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科学有效的扬尘管控方案，落实扬尘防治经费，配备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设备、专管人员，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开展工地巡查、问题整改，及时报送有关情况，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全面压实属地巡查责任。**街道要明确负责扬尘整治的一名分管领导，牵头做好辖区内扬尘整治任务的统筹协调工作。要织密巡查网络，严格日常巡查管理规定，全面全时段开展辖区日常巡查管控，重点强化裸露地面、偷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背街后巷等各类扬尘污染源排查整改，全面建立项目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实行清单式监管，销号式整治，对问题整治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街道先行处置。**全面**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住建、市政、城管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动靠前解决问题，细化行业管控规范，加强主管领域扬尘管控责任落实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管扬尘治理正、负面清单等监管机制，实施差别化管理，适时更新共享信息。

2.强化协调联动。针对区级部门职能不完备的现状，打破市、区界限和部门壁垒，特邀市住建、市政园林等部门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成员，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至少每两周集中会商解决推进难题，努力做到目标一致、信息共享、协同有力，为百日攻坚行动提供强有力支撑。与此同时，区住建、市政、城管进一步强化全流程协同，努力做到宣传在前、管控在早，坚持严管与厚爱并重，营造良好监管环境。

3.加密巡查频次。街道综合执法队员、网格员要充分利用市扬尘治理平台（“扬尘一张网”），对辖区内“六类现场”常态化开展视频巡检和点位打卡。对国控点1公里范围内的扬尘源一日三查，3公里范围内的一日一查，其他区域根据《南通市扬尘治理分级管控制度》规范开展巡查。尤其是做好机关部门上班前（早6点到9点）、午休时（12点到2点）、下班后（晚6点到9点），以及深夜（10点到次日凌晨2点）等时段的检查巡查，全力扫除监管盲区。同时，做好每周重点核查，

对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指导企业整改，对扬尘污染案件及时上报，依法处置。

4.依规严肃惩戒。建立以问题为导向的督查考核机制，将发现处置问题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常态化的联合执法、专项督查、税收复核等方式，加大监督考核奖惩力度。凡扬尘措施不落实、履行职责不到位、污染问题不整改、执法监督不配合的参建各方主体、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警示约谈、行政处罚和纳入信用管理等措施严厉查处。对国控点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扬尘污染问题，可视情开展首犯即罚，对于问题交办两次以上仍不整改、同一项目在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一律上限处罚，列入黑榜通报曝光，查处一起，震慑一片。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5月下旬到6月上旬）

由各街道和区相关职能部门对照“五全”要求，摸清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扬尘源的点位、数量、种类、进度、四方责任主体等基本情况，并由属地街道汇总建立基础台账，列出详细清单，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同时，督促全区所有工地（含动迁、临时空地）规范落实裸土覆盖、降尘抑尘等措施。

（二）宣传动员阶段（6月上旬）

根据全区扬尘整治“654”百日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精神，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晰职责、明确任务，结合整治重点，加大宣传力度，全媒体开展发动宣传。属地街道和区相关职能部门依照事权，分别对本辖区、本行业工地发放《扬尘污染防治告知书》，督促企业自觉纠正扬尘污染防治违章行为；对不听劝阻、扬尘治理不到位的项目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建设单位自行整改。同时，依托崇川在线“啄木鸟”平台、濠滨论坛专栏等，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三）强力整治阶段（6月中旬至7月中旬）

按照“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直接曝光”的原则，开展高频率、常态化巡查，对施工现场达不到“六个百分百”的工地，责令停工整改，并严格依法予以处罚。权属暂不明确的地块，属地街道要履行兜底责任，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扬尘第一时间有效管控。区城管局等职能部门要建立快速查处机制，确保案件立查立处。区环卫处要联合建发集团进一步细化道路保洁实施方案，加密洒水作业频次，建立一线作业人员发现机制，及时上报工地周边管控缺失、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等问题，帮助提高问题查处时效性和精准度。

（四）巩固提升阶段（7月中旬至9月底）

区各职能部门、街道（开发区）认真总结攻坚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将集中整治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完善政策措施，补齐工作短板。“654”百日攻坚行动结束后，进一步建立健全

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落实好后续长效管理措施，坚决遏制反弹回潮，确保整治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提高思想认识。全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事关打赢蓝天保卫战、事关全区高质量发展、事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各街道（开发区）和各相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到扬尘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做好表率，带头落实各项扬尘防控措施。

（二）全面优化组织机制。区政府成立全区扬尘整治“654”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建立周例会、考核评比制度，实行“一单四制”（问题清单，实行交办制、反馈制、销号制、通报制），限期整改，逐一销号。住建、市政、环卫、街道等部门和单位要成立专班，细化分解整治任务，责任到人到点，严防责任落空。

（三）全面加强协同联动。建立健全“抽查巡查—信息共享—处置复核—问题销号”的闭环管理机制，持续加强整改跟踪，确保扬尘污染整改到位。优化环保税数据交换和比对复核机制，确保数据交换及时、信息核查准确，提升环保税征收成效。强化现场、市场“两场联动”，将扬尘考评成绩作为企业信用评价、资质管理、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654”百日攻坚行动期内因

施工扬尘违法行为被处罚两次的，不得参评各类文明工地和优质工程。

（四）全面硬化考核考评。采取周考评方式，加强攻坚行动督查，每周考评结果、排名情况由区“654”办汇总，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强化结果运用，攻坚行动总分由每周分值累加形成，区级职能部门考核计入《区级城建重点工程指挥部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考评办法（试行）》，属地街道考核结果由区生态环境局按照“以克论净”抽检数据及整治工作成效进行排名，区级建设主体考核情况纳入区国资办对区属国有企业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于屡查屡犯、监管乏力的点位，将提请纪委监委对相关部门进行调查，首次问责具体科室负责同志，二次问责分管负责同志，三次问责主要负责同志。

附件：1.崇川区扬尘整治“654”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南通市扬尘治理分级管控制度
3.崇川区扬尘污染防控检查标准

附件 1

崇川区扬尘整治“654”百日攻坚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强化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现决定开展崇川区扬尘整治“654”百日攻坚行动，并成立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安排如下：

组 长：杨万平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顾 斌 市城管局党组副书记，区政府副区长，
区城管局局长

凌云飞 市住建局副局长

顾 强 市市政和园林局总工程师

张文锦 区政府副区长

胡永宁 区政府副区长

组 员：周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永鑫 建发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施学静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沈 俊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区
融媒体中心主任

黄剑波 区发改委主任

邵 敏 区工信局局长

曹龙兵 区财政局局长

刘建新	区住建局局长
曹建军	区市政局局长
赵 强	区城管局副局长（主持日常工作）
杜瑞山	区农水局局长
熊毅栋	区国资办主任
孙亚栋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浩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局长
王 军	崇川生态环境局局长
施 勇	区税务局局长
翟晓莉	区乡村振兴局专职副局长、区攻坚办 专职副主任
朱爱萍	区环卫处主任
张 伟	区房征中心主任
于榕庆	市安监站党支部书记
康宜群	市住建局安监处副处长
夏卫东	市市政和园林局质安处副处长
陆春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炜鑫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姚 健	公安崇川分局副局长
翟卫东	区城管局渣土管理中心主任
朱 强	崇川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申 晨	港闸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丁志祥	市北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许 啸	城东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 杰	陈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朱建新	和平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 楠	虹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戴洪兵	狼山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施政昊	秦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黄林森	任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蒋轶群	天生港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 林	唐闸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徐 祥	文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 勇	新城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邹 祥	幸福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周智杰	学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吴 凡	永兴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尹先松	钟秀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赵强同志兼任。

附件 2

南通市扬尘治理分级管控制度

一、实施范围

全市建设工地、拆卸现场、闲置地块、道路街巷、渣土运输、“两场一站”（码头堆场、渣土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六类现场。

二、分级标准

（一）三级管控分类标准

1. 一级管控（红牌）点位。扬尘污染防治现场考核评价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的；市级交办两次以上的；在省、市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不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拒不执行停工指令的；企业未主动申报分级管控等级，且整改不到位的。

2. 二级管控（黄牌）点位。扬尘污染防治现场考核评价得分 60 分（含）以上 90 分以下（不含）的；企业未主动申报分级管控等级，市级交办基本整改到位的。

3. 三级管控（绿牌）点位。扬尘污染防治现场考核评价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被行业主管部门树立为智慧工地或标准化工地、场站、现场的。

（二）“红黑榜”上榜标准

红榜标准：上榜点位为三级管控（绿牌）项目。扬尘管控主体责任单位扬尘防控组织体系健全，日常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扬尘防控方案科学合理，设施设备配置齐全并正常运行，严格执行《江苏省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及江苏省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问题“清零”标准。严格执行裸土覆盖、湿法作业、进出口冲洗等规定，内部道路干净整洁无积尘，作业区域无扬尘，非作业区域全部硬化、绿化或覆盖，降尘抑尘措施到位，冲洗装置、喷淋设施运行到位。

黑榜标准：上榜现场为一级管控（红牌）项目，以及二级管控（黄牌）项目扬尘防控问题迟迟得不到整改，或整改标准不高的，或因扬尘管控不力被立案调查，且整改不到位的。

三、审核时限程序

（一）分级管控审核。按照“六类现场”扬尘管控主体责任单位自评申报、县（市、区）级复核、市级随机抽查的程序进行。

1. 自评申报（项目开工3个工作日内）。“六类现场”扬尘管控责任主体单位按照扬尘管控标准要求进行自查评估，自评结果报所在街道、镇核查，向属地“654”专项办（污染防治攻坚办）申请验收。

2. 区级复核。各县（市、区）专项办（污染防治攻坚办）对街镇出具的核查结果进行逐点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5个工作日内），按附表要求将复核结果（含电子档）报送市“654”专项办备查。

3. 市级核查。市专项办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市督查组对各县（市、区）申报的一级管控项目和三级管控项目进行现场抽查（2个工作日内）。

4. 结果公布。市专项办及时汇总考评结果，形成公示材料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公布。各县（市、区）将考评结果通报相关责任主体。

（二）“红黑榜”上榜审核。按照属地申报、区级联合审核、市级审查确定的程序进行。

1. 属地申报。每月5日、20日前，由属地街道申报，各板块专项办（攻坚办）按标准要求确定拟申报“红黑榜”点位（红榜不多于5个、黑榜不少于1个），并分别通报辖区行业主管部门。

2. 区级审核。各板块组成联合考评组，在5个工作日内，对拟上报的“红黑榜”点位名单进行现场核查，并在每月10日、25日前，将核查后的“红黑榜”点位建议名单报市专项办。

3. 市级审查确定。市专项办根据各板块审核意见，结合市级联合督查情况进行最终审查，审查结果在南通日报、南通广播电视台“掌上南通”客户端发布。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考评审核标准。各板块、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市扬尘防控有关规定标准开展分级管控，严禁弄虚作假，打人情分、关系分。对于主观故意未按

规定标准分级的，相关审核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并视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给予批评、问责处理。

（二）加强“六类”现场动态管理。对列入“红牌”管控的项目，行业监管部门可视情下达《停工（局部停工）通知书》，实施全时段跟踪督导；对列入黄色管控的项目，要现场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能立行立改的，2小时内；其他一周），整改完成后，区级督查组组织现场验收，如达不到“绿牌”标准则直接列入“红牌”管控，责令停工整改，并按照“一日三查”要求加强监管；对列入“绿牌”管控的点位，实施一般监管，随机抽查。对被授予“绿牌”的点位，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突出扬尘问题的，则直接进行摘牌，换挂“黄牌”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重新授予“绿牌”，整改不合格直接挂“红牌”进行停工整改。各板块要加强动态更新管理，管控级别升级的，及时发布更新信息。

（三）严格执法从严查处。市交通运输、水利、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做好监督管理范围内扬尘污染类案件的查处工作。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扬尘污染的案件以及“红、黄、绿”牌分级管控中被“红牌”警告及“红黑榜”公示中被列入黑榜的项目，要运用扬尘污染类案件快查快处、一案多查、逐日处罚、联合惩戒等

措施，加大处罚力度。对于重污染预警天气仍擅自施工的，一律上限从重处罚。各县（市）区每月 25 日前将扬尘类案件查处情况报市专项办。

（四）强化认定结果运用。对授予“绿牌”的管控项目，给予相关参建责任主体信用分奖励，削减施工扬尘环保税系数，给予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优先纳入各级文明工地评选。对被“红牌”警告的项目、“黑榜”项目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责令项目停工整改、停发（暂扣）《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等国家和省市平台公示、扣减建筑市场信用分、加征施工扬尘环保税等惩戒措施。

附件 3

崇川区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

领域	类别	控制措施		标准	责任单位
建设 工地	房建类 轨交类 (含老 旧小区 改造工 程)	开工 “四查”	合同管理	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施工、运输、监理合同管理。	区住建局 区市政局 各街道
			专款专用	将扬尘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招标时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防尘方案	有系统完整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承诺书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签署扬尘防控承诺书。	
		现场 “五看”	教育培训	认真开展防尘教育培训、晨会技术交底正常有效。	
			围挡	工地周边全封闭围挡，围挡下方设置防溢座（不低于 20cm）。	
			裸土及物料堆放覆盖	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预拌砂浆、散装水泥等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	
			湿法作业	喷淋系统、洒水车、高压喷雾炮等设备正常使用。	
			路面与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出入车辆冲洗	主出入口处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配套排水沟和沉淀池。施工场地不具备设置条件的，配备高压水枪等简易冲洗装置。落实专人负责车辆、道路的冲洗，车辆冲洗台帐完善。	
			车辆密闭运输	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负责渣土及建筑垃圾的运输与处置。运输车辆处于全密闭状态后驶出工地。	区城管局

领域	类别	控制措施	标准	责任单位
建设工地	市政道路	边界围挡	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	区市政局 各街道
			围挡必须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	
			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拼接处缝隙不大于 0.5cm，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漏洞。	
		裸土易扬尘物料覆盖	场地内临时堆存的堆土，应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防尘布或遮蔽装置完好率大于 95%。	
		湿法作业	施工作业期，喷淋系统每 4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土方开挖、路基等施工期间，喷淋或洒水应每 2 小时一次，每次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采用厂拌法灰土拌合，灰土过筛避风，使用风钻挖掘地面、石料切割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采取向地面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	
			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 ₁₀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出入车辆冲洗	同房建、轨道类	
		道路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硬化处理，及时洒水降尘，车行道上无明显尘土，保持路面湿润、清洁。	
		强弱电施工	开工前需至市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并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园林绿化	边界围挡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在绿化用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其余同市政道路类。	区市政局 各街道
		建设管护	绿带、花坛（池）内的泥土土面低于路缘石 10cm 以上，雨天及绿化浇水时泥土不外溅（泄）。	

领域	类别	控制措施	标准	责任单位
建设 工地	园林 绿化	裸土覆盖	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 24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树穴和栽种土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行道树栽植后，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泥地应当栽种绿化或者铺装。	区市政局 各街道
		易扬尘物料覆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	同市政道路	
	水利 工程	裸土覆盖	裸土超过 4 小时必须覆盖（六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	区农水局 各街道
		湿法作业、路面硬化、车辆清洗	同市政道路	
	公路水 运工程	图牌公示	工地进出口应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扬尘防治公示牌、现场管理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区市政局 各街道
		围挡	重点施工区域与社会公共通道应采用封闭警示亮化围挡隔离，沿线应设置提示、告示和警示等标志，围挡应牢固稳定、整洁美观。应使用硬质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	
		道路硬化	工地施工便道，拌合场、生活区应采取进行硬化防尘措施，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的需要，材料堆放区、三场场地均应硬化处理。	
		车辆冲洗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配备冲洗设施、保洁人员，工程车辆出工地前应经冲洗，不得带泥上路，并建立车辆冲洗台帐。	
		裸土覆盖	工地上容易扬尘的裸土地面，应采取绿化、覆盖、固化等防护措施。对于临时堆放裸土，应利用符合相关规定的密目防尘网或塑料布覆盖，推广使用无纺布覆盖。长期堆放的裸土，可以种植草皮或可播种易生长草籽。道路工程覆土摊铺后应尽快压实固化，二灰土应做好覆盖养护。	

领域	类别	控制措施	标准	责任单位
建设工地	公路水运工程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各区域应明确环保卫生负责人，配备小型清扫车和洒水设备，必要时配备雾炮除尘设备，定时清扫除尘，并做好台帐记录。	区市政局 各街道
			施工现场应合理安排水泥、石灰易产生扬尘混合料的施工时序，拌合现场应配有洒水车。如需现场拌和，做到即布即拌，及时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严控扬尘。易扬尘材料堆放应采取洒水、网膜覆盖等措施。	
		三场扬尘防治	临建设施场地应硬化处理，定期洒水，对粉尘源进行覆盖遮挡。场地进出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配备小型清扫车。沥青拌合楼应采取湿排方式除尘。拌合搅拌设备应全封闭，生产过程中应及时洒水降尘。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应注意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当粉尘较大时停止上料，待处理完后方可继续。	
		材料堆放	堆料场和料仓要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配备扬尘防治设施，整洁有序。原材料堆放、装卸过程中采取有效遮盖、封闭、洒水的措施。	
		排放标准及环保信息标签	按要求粘贴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标签；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 II 及以上排放标准。	
拆卸现场	开工前	报备	建设单位应当向拆除工地属地政府报备，未报备的不得施工。	区房征中心 区住建局 各街道
		费用	建设单位将扬尘防控以及建筑垃圾分类、清运、处置等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或者土地收储成本，并在拆除工程招标文件或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	
	施工中	施工	施工期间，先浇水后拆除或边拆边浇，需爆破作业的，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道路硬化、密闭运输、裸土覆盖、车辆冲洗等同房建工程。	
		垃圾清运	拆除房屋的建筑垃圾应当在拆除后十日内（占道施工的应在三日内）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清运，确需在拆迁工地内暂时存放的，应当书面报拆迁项目所在辖区城管部门批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覆盖处理，且堆放高度必须低于围墙高度	
	后续管理		施工作业结束垃圾清运后三天内平整场地，对裸露土地及时采取防尘网或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领域	类别	控制措施	标准	责任单位
闲置地块	暂不开工的闲置地块，对裸露地面及时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进行绿化、铺装。			区住建局 各街道
道路街巷	频次、质量		一级路及重点路段、工地周边路段每日一冲、一洗、二扫、三保、三洒；二级路每日一冲、一扫、二保、三洒；三级路按照一冲、一扫、一保、二洒的频次作业。	区环卫处 建发集团
			加强护栏等道路设施及公交站牌等公共设施保洁，车站、码头、停车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落实保洁责任制、确保设施清洁。	
渣土运输	定人定点		施工工地运输处置建筑垃圾期间，由属地政府、城管执法部门、街道（社区）安排专人定点，确保实现全程监管	区城管局 各街道
	防止带泥上路		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施工单位必须对车辆实行全方位冲洗（车身、车轮、底盘），确保车辆密闭及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区住建局 各街道
两场一站	渣土堆场	审批	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场申请需提供土地使用证明，属地街道办事处意见，地块规划平面图，场所设置及分类处置方案相关材料。设置工程渣土临时堆场，由属地城管部门负责会相关部门联合审批。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各街道
		硬件	设置消防安全、信息化监管、车辆冲洗、抑尘降尘、防噪降噪等必备设施，根据需要设置分类分拣、破碎等预处理设施。	
			设置封闭围墙（围挡），场内通行道路及分类堆放场地应当硬化，出入口设置固定车辆冲洗设备，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实现与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及所在区城管局监控平台实时联网，按照规定要求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设置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市场扬尘监管系统，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场所管理制度公示牌。	
		管理	临时堆场设置期限到期时，设置单位必须将场内堆放的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场地平整，经区城管部门现场验收后，由地块提供单位进行后续管理。设置单位如到期后未及时清理，由地块提供单位负责清运。	

领域	类别	控制措施	标准	责任单位	
两场 一站	码头 堆场	地面硬化处理。		区市政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各街道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			
		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扫和冲洗散落的物料，保持出口处道路整洁。			
	混凝土 搅拌站	进出口冲洗设施	厂区进出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配备冲洗设备，进出车辆必须进行冲洗；冲洗产生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各街道
		厂区道路	厂区内道路及生产区的地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车辆行驶时应无明显可见扬尘，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		
		搅拌楼	搅拌站(楼)应当整体封闭，安装除尘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搅拌主机卸料口应设置防喷溅设施，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应保持清洁。		
		输送皮带	厂区内皮带输送机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		
		原材料储存	不同材料应分仓堆放，骨料堆场、配料仓应整体封闭，并配置除尘、降尘设备。粉料筒仓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露。		
		运输管理	运输车外观保持清洁，车身应喷涂企业标识和文字。混凝土运输车驶离生产厂区或施工现场前应进行冲洗，严禁车轮带泥上路，行驶中混凝土滑槽应固定并对准接料斗，确保不产生漏洒。		
		监控	厂区应当安装噪声测试仪和粉尘检测仪，实时在线监测。		

